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5)

(1)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及

(3)重新遵守上市規則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起,趙川先生(「趙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趙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趙先生,45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取得中國海洋大學地質學學士學位。趙先生是獲美國認證協會認證的國際高級人力資源專家。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期間,彼為中海油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分公司負責人及/或部門經理。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期間,彼為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南海深水天然氣開發項目組人力行政經理。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期間,彼為中海油伊拉克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經理。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創立眾點技術服務(深圳)有限公司並自此一直擔任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彼一直擔任重慶建工第三建設有限責任公司高級項目經理及/或項目合夥人。

趙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趙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可參與重選連任,其後須輪值告退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趙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4,000港元,由董事會聽取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參考其資格、於本公司承擔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趙 先 生 於 下 列 公 司 解 散 時 或 解 散 前 十 二 個 月 內 與 該 等 公 司 有 關 聯 :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解 散 前 的 主 要 業 務 活 動	職位	解散方式	解散獲批日期
深圳市原產地 之家商貿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 中國 」) 深圳市	銷售商品	監事	註銷解散	二零一五年 八月
合一美康(深圳) 健康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市	提供醫療及 美容護理 服務	總經理	註銷解散	二零一九年 四月
重慶辰銘羽 供應鏈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重慶市	銷售商品	執行董事、 總經理、 法定代表人	註銷解散	二零二二年 三月

趙 先 生 已 確 認 , 上 述 各 公 司 於 其 解 散 時 均 有 償 付 能 力 , 且 就 彼 所 知 , 彼 現 時 或 未 來 概 無 因 有 關 解 散 而 遭 申 索 。

除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趙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持有其他重大委任;(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及/或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趙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ii)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彼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趙先生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趙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繼趙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趙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起生效。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趙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 A、3.21及3.25條規定。

承董事會命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美慧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王美慧女士為執行董事及主席;蕭翊銘先生、鍾國偉先生、 梁嘉偉先生及馬劍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張玲玲女士、周潤璋先生及趙川先生為 獨立非執行董事。